

台北法國學校財務規範

此財務規範依據台北法國學校家長協會的章程，由董事會制定，且委員會保有隨時修改的權利。

學生在 LIFT 臺北市台北法國實驗教育機構註冊或繼續就讀，需無條件接受以下相關規範：

- 社團法人台北法國學校家長協會章程
- 法國教育部頒布的校園生活相關規範
- 校內規範
- 本財務規範

本規範由社團法人台北法國學校家長協會董事會制定，且僅可由該委員會修改。

1. 學雜費

學雜費包含首次註冊費、學費與家長協會會員費。

1.1 首次註冊費

1.1.1 年度初註冊

首次註冊費在學校接受學生註冊申請後即應支付，且無論任何情況，需於開學前繳清。該費用無論任何理由均不予退還。

註冊在首次註冊費支付後正式生效。

註冊資格自預定入學日期起有效期為三個月。若超過三個月，學校將無法保證學生的學位保留。

1.1.2 學期中註冊

註冊在完成全額繳清首次註冊費及當前學期應繳學費後方正式生效。

對於在學年中途加入的家庭，學校會以月份為單位按比例計算應繳學費，任何已經開始的月份均需全額繳費。

1.1.3 重新註冊

若學生轉學、離校並取得離校證明後，再次註冊時需重新支付首次註冊費。

1.2 學費

1.2.1 學費包含：

- 正規教育課程費用
- 教科書費用
- 報名參加國家考試的費用
- 校外教學(過夜與非過夜)旅行費用
- 學年度內學校組織的特殊項目與合作
- 每年一次的強制性學校團體保險

*如果學生未參加其班級組織的校外教學或旅行，學校不提供照顧服務，且餐費及課外活動費用(ECA)不予退還。

*學校已為每位學生投保年度個人強制性學校保險，其費用已包含在年度學費中。

*日常醫療護理或因疾病產生的相關費用需由家庭自行承擔。

1.2.2 學費不包含：

- 首次註冊費(見第1.1條)
- 家長協會會員費(見第1.3條)
- 非強制性午餐費(見3條)
- 自選課外活動(ECA)費用(見4條)
- 可選附加費用(如班級合照等)
- 學生個人學用品

1.2.3 學費退款政策

- 若學生於學期開始前第30日(含)以前提出取消註冊申請，將退還 90% 的學費。
- 若學生於學期開始前第29日至第1日內提出取消註冊申請，將退還 85% 的學費。

- 若學生於學期開始的第1個月內離校，將退還 75%的學費。
- 若學生在學期開始的第2個月內離校，將退還 50%的學費。
- 若學生在學期開始的第2個月後離校，將不予退費。

1.2.4 收費標準 - 每年學費(以新台幣計價)

學費以學期為單位計算：

- 第一學期 (9月至1月，共5個月)
- 第二學期 (2月至6月，共5個月)

*學費將定期更新與公佈於學校官網。

1.2.5 多子女優惠

- 第二位子女就讀學校可享學費9折(10%折扣)。
- 第三位子女就讀學校可享學費85折(15%折扣)。
- 依照在學學生年齡排序，年紀較長的為第一位，次長的為第二位。(若是年幼的子女先報名，且年長的子女於一學期或更多學期後報名，則適用以下折扣結構：

在第一學期報名時，年幼子女的學費將不適用任何折扣。

在第二學期或以後，年長子女的學費將不適用任何折扣。然而，年幼子女的學費將享有 10% 的折扣。)

- 折扣僅適用於學費，不包括首次註冊費、家長協會會員費、餐費及課外活動費用等其他費用。

1.3 家長協會會員費

- 家長協會會員費

會員費每家庭每年收取一次。隨學費收取。

2. 教育助學金

每年，法國海外教育署 (AEFE) 可根據當地審查委員會的建議，為有需要的法國家庭提供教育助學金。有興趣的家庭請參閱學校網站「教育助學金」專區了解詳情。

3. 學校餐飲(可選)

由於學校餐飲合作夥伴需根據LIFT提供的預估餐點數量進行安排，已開始的學期餐費將無法退還。若學生於學年中途加入，餐費將依剩餘餐數進行計算。

餐飲僅接受整個學期的註冊，不接受部分註冊。

4. 課後活動 (ECA)(可選)

學校提供課外活動(ECA)，活動安排在週三下午或平日課後進行。課外活動屬於非強制性。

家長需以學期為單位為子女選擇並註冊參加課外活動。一旦學期開始，已註冊的活動不可更改。

4.1 課後活動費用：

課外活動的學期費用因活動內容而異，詳情請參考學期初提供給家長的活動目錄。

在家長確認活動後，學校將開立發票，並要求在通知的繳費截止日期前完成支付。

學校有權拒絕未按時繳納課外活動費用的學生參與相關活動。

4.2 課後活動退款規定：

根據台灣相關法規，若於學期三分之一前申請取消活動，可退還50%的費用；若超過學期三分之一，將不予退費。

- 颱風假期間不提供活動課程，亦不退費。
- 因學生個人缺席(例如參加學校組織的校外教學或生病請假而錯過的課程)，將不予退費。
- 然而，若因醫療原因(例如手臂骨折)無法參加剩餘課程，需提供醫生證明，則剩餘

課程費用將全額退還，但需扣除ECA合作夥伴已產生的設備或材料費用。

退款將以學費抵扣額度的形式退還，即未來學期的發票金額中將扣除相應金額。若學生未註冊未來學期，退款將在學生離開學校前退還。

5. 繳費方式

5.1. 帳單與繳費期限

學費由學生家庭直接承擔，家長與其雇主之間的任何協議均不涉及LIFT 臺北市台北法國實驗教育機構。

每學期學校會開具學費與餐費的帳單。此外，針對課外活動，將在學期中額外提供第二張帳單。

所有帳單將透過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查詢與繳交，家長需確保在繳費截止日前完成付款。

繳費計劃如下：

- 第一學期：帳單於4月發送，繳費期限一個月。
- 第二學期：帳單於10月發送，繳費期限為一個月。

5.2 逾期末繳

繳費通知發送日(D0)起計算，家長需在D30(截止日)前完成繳費。

逾期催繳與罰款規則：

D31-D45(逾期 1-15 天)：無罰款 → 發送 第一封繳費提醒通知。

D46-D60(逾期 16-30 天)：加收 3% 滯納金 → 發送第二次提醒通知，限制學生課後活動選課優先順序。

D61-D90(逾期 31-60 天)：再加 3%(共 6% 滯納金) → 要求家長與 校長或財務長會面，進一步溝通付款計畫。

D91-D120(逾期 61-90 天)：再加 3%(共 9% 滯納金) → 可能限制學生的就學權利(如暫停上課、禁止參與學校活動)。

D121 以上(逾期超過 90 天)：每月持續加收 3% 滯納金，學校將考慮採取法律程序或其他追討措施。

6. 缺席與轉學、離校

6.1 缺席

無論缺席時間長短，均不享有任何學費減免。

餐費與課外活動費以整個學期計算，即使學生未能定期參與，也必須繳納全額費用。

6.2 轉學、離校

有關家庭需：

- 需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學校行政部門及負責該學生的教師，並說明最後上課日期；
- 書面申請學校開具《離校證明》，此文件為學生轉學至新學校的必備文件；
- 最遲於離校前兩天歸還所有教科書及圖書館借閱書籍；
- 結清所有費用

學校僅在所有欠款結清後，才會提供學生的學籍檔案與離校證明。